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系科別、班數、名額及上課時間	2
貳、報考資格	2~6
參、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6
肆、報名方式及時間	7
伍、報名手續	7~10
陸、筆試日期及時間	10
柒、考試地點	10
捌、甄試項目	11
玖、年資及職業證照計分辦法	12
壹拾、成績複查辦法	13
壹拾壹、錄取標準	13
壹拾貳、放榜	13~14
壹拾參、正、備取生報到	14
壹拾肆、學分費收費標準	14
壹拾伍、申訴案件處理	14~15
壹拾陸、其他	15
壹拾柒、簡章購買方式	15

附錄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16~17
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8~19
附錄三、臺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	20~21
附錄四、技術證照職類對照表	22
附錄五、校區平面圖	23

附表

附表一、學歷（力）證件切結書	24
附表二、服務證明書	25
附表三、專業工作成就自述書	26
附表四、專業能力自述書	27
附表五、推薦函	28
附表六、98 學年度報考護理系及老人照顧科在職專班考生工作年資登記表	29
附表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30
附表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1
附表九、考生申訴書	32



Since 1967

98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暨四技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日期	辦理事項
98.6.15~98.6.22 (一~一)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 (一律網路報名)
98.6.15~98.6.23 (一~二)	報名資料郵寄日期
98.7.2 (四)	寄發准考證
98.7.12 (日)	考試
98.7.14 (二)	寄發成績通知單
98.7.20 (一) 中午 12 時止	成績複查截止
98.7.22 (三) 上午 9 時	公佈榜單、寄發結果通知單
98.8.1 (六)	正取生現場報到
98.8.28 (五)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電話通知)
考生注意事項	◎ 簡章發售、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查詢，請撥分機 1271~1274 招生組詢問。 ◎ 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 1254~1259 教學組詢問。 ◎ 減免學雜費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1 生活輔導組詢問。 ◎ 兵役相關問題，請撥分機 1427 生活輔導組詢問。 ◎ 住宿諮詢等問題，請撥分機 2030~2033 住宿服務組詢問。 ◎ 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2、1429 生活輔導組詢問。 ◎ 共同助學措施及本校清寒助學金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6、1428 生活輔導組詢問。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 ◎ 各院系簡介 (含師資、課程、設備.....等) http://www.hk.edu.tw/→教學研究→選擇系科別 ※本校電話：04-26318652

網路報名通行碼：

弘光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暨四技二專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科別、班數、名額及上課時間：

學制	系科別	班 數	名 額	上課時間	附註
二技	護 理 系	3	150	請參閱附註 5	1.本在職專班修業年限： 二技：2.5~4.5 年為原則。 四技：4~6 年為原則。 二專：2~4 年為原則。 2.二技、四技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二專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3.視力、語言、聽力、行動、精神有嚴重障礙及辨色能力異常者，不宜報考。 4.男女兼收。 5.二技護理系分為三班上課，上課時間分別如下： (1) 週三全天。 (2) 週四全天。 (3) 週五全天。 6.各系科上課時間如表所示，學生錄取後不得以影響工作為由，申請跨部、跨學制修課。 7.原食品營養系更名為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系，畢業生可報考食品技師及營養師。
四技	護 理 系	1	49	週三全天及須外加一個晚上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系	1	46	週一至週五(二晚)及週末一天或一天半	
二專	老 人 照 顧 科	1	50	週五晚上及週六全天	

貳、報考資格：

一、二技在職專班

(一) 凡取得下述任一學歷(力)資格滿1 年，且現仍在職者得報考：

1. 一般學歷：

- (1)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 (2)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2. 同等學力：

- (1) 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 註：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

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教育部 89.6.13 台(89)技(二)字第 89068653 號函。

- (2) 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書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 4 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註：

- (1) 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 (2) 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例如：護士證書)滿 4 年者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滿 4 年以同等學力報名二技。
- (3) 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4) 曾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5) 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b. 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c. 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 2 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 (6) 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3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b. 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c. 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7) 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3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b. 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c. 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8) 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業年限，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 80 學分以上，五專在 220 學分以上）而未畢業，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9) 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二、四技二專在職專班

(一) 凡取得下述任一學歷（力）資格滿 1 年，且現仍在職者得報考：

1. 一般學歷：

-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 (3) 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4)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5)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6)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7) 自學進修學歷（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8) 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2. 同等學力：

-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書者。
- (3)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書者。
- (4)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

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

- (5) 在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6) 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 (7)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
- (8)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
- (9) 年滿 22 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 (10)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 (11)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在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三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 自學進修學歷(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歷(力)證明者。
 - 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

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g.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台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台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 5 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a）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b）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歷（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c）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書者。

h.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i.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j. 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12）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b.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c.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高級中學肄業學生符合前項 a.b.款規定者或符合第 c.款規定滿 1 年者。

三、兵役

男性需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參、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學制	系 科 別	報 考 資 格
二技	護 理 系	需取得護士證書或護理師證書，且從事相關護理實務工作，並持有在職證明者。
四技	護 理 系	需取得護士證書，且從事相關護理實務工作，並持有在職證明者。
	食品暨應用生物 科 技 系	曾從事相關實務工作，並持有在職證明者。（現職可非相關）
二專	老 人 照 顧 科	對老人照顧有興趣，並持有在職證明者。

肆、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網路報名填表日期：98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00 開放至 98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止。

二、報名資料郵寄日期：98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至 98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一律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郵寄本校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若報名人數每班未及 25 人，則該班不辦理招生作業，報名表件及報名費無息退還，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伍、報名手續：

一、報名流程：

（一）請至本校進修部二技暨四技二專在職專班招生入學線上報名系統（<http://webap.hk.edu.tw/php/enroll/signup/>），點選「線上報名」，再填入網路報名通行碼（列於簡章第 1 頁重要日程表下方）及身分證字號後進入，請詳閱填表說明後再輸入報名資料。

（二）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或購買郵政匯票→列印報名表核對無誤後於考生簽章欄內由考生本人親筆簽名（請以 A4 白紙列印），並黏貼考生本人最近六個月內一吋半身光面脫帽相片 2 張於報名表上（照片背面請註明報考系科別及姓名），一張正貼，另一張浮貼於報名表上。

（三）繳費方式：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1. ATM：請持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繳費（銀行代碼 822），並將轉帳交易明細表影印本一併交寄（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2. 郵政匯票：以**郵政匯票**繳款者，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並將匯票編號輸入於報名系統內，且此郵政匯票**正本**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交寄，匯票金額不足或收款人欄書寫錯誤，一律退件。

3.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學生凡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並將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一併交寄。

※若報考資格不符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300 元，餘額退還（無繳費者報名無效、寄送之文件亦不退還）。

(四) 列印網路報名郵寄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將網路報名表件、轉帳收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及各系科指定繳交資料置入報名信封袋內,於98年6月23日前寄出(以郵戳為憑)。

(五) 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二、繳驗證(文)件:

(一) 報名費轉帳收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低收入戶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二)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三) 學歷(力)證件:

1. 繳交畢業證書(學位證書)、畢業證明書或持其他學歷(力)證件(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報考者)影印本乙張,影印本一律縮印為A4大小。

2. 繳交學歷(力)證件切結書(附表一)。

(四) 繳交兵役證明:

1. 男性須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義務),一律繳交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書影本。

2.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98年9月30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普通身份報名。

(依教育部88.4.22台(88)技(二)字第88044912號函規定)

3. 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報考日間進修班須由參謀總長核准;報考夜間進修班,可由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以普通身份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依教育部函轉國防部87.12.30(87)戌戎字第5603號函規定)

(五) 繳交服務證明書:

服務證明書應繳交正本,格式如附表二。格式與附表不符者,不予受理;但公營機構有統一規定之格式者,可依其規定,唯應包含附表二全部內容;無論錄取與否,證明書概不退還。

(六) 繳驗相關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年資計算需檢附證明文件以利審核。以證照報考者,由取得學力資格日起計算【二技:詳如簡章第貳條第一項第(一)款第2目同等學力;四技二專:詳如簡章第貳條第二項第(一)款第2目同等學力】;各系科相關工作年資計分方式請參閱簡章第玖條第一項。

※ 報考護理系及老人照顧科者,相關工作年資請自行登錄於「98學年度報考護

理系及老人照顧科在職專班考生工作年資登記表」(附表六)。

(七) 繳交專業工作成就及專業能力書面資料：

1. 繳交專業工作成就自述書(如附表三)。
2. 繳交專業能力自述書(如附表四)。
3. 繳交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乙份(技術證照職類對照表如附錄四)。
4. 繳交現職工作單位或與考生業務相關之主管推薦函乙份(附表五);推薦函須由推薦者以專用信封密封並在封口處簽章後繳交。

※ 上述四項資料由考生自行考量決定是否繳交,並於報名信封上勾選繳交項目;其計分方式請參閱簡章第捌條第三項。

三、裝寄表件：

- (一) 報名考生應將各項證(文)件依繳驗證(文)件所列順序排列連同報名表,用長尾夾在左上角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在信封上貼足掛號郵資郵寄。**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表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本校得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300 元並將原件寄回不予受理【若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各項表件資料請以 A4 規格繳送。
- (三) 不論考生是否錄取,**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四、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准考證將於 98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信函寄發,准考證收到後,務必請核對准考證上資料有無錯誤,考生若於 98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前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遭退件而有疑義者,請主動來電 04-26318652 轉 1271~1274 查詢,在此之前請勿電話催詢。
- (三) 繳費後注意事項：
 1. **以 ATM 繳款之考生**於繳費 30 分鐘後可至本校進修部二技暨四技二專在職專班招生入學線上報名系統(<http://webap.hk.edu.tw/php/enroll/signup/>)點選「報名狀況查詢」,再填入身分證號碼後查詢繳費情況;**以郵政匯票繳款之學生請於 98 年 7 月 2 日後再上網查詢。**

2.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匯票單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為查核之依據。
3.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4. 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表件並註銷報考資格。
5. 選擇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操作一次。

- (四) 考生於寄出報名表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科別及退還報名費。**
- (五) 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 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本校註冊日止。
- (七)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要在考場安排上給予方便，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於報名表上說明需求），以利試場安排。並附殘障手冊證明影印本或相關證明及需要提供之配套設施。
- (八) **若考生對於本校進修部二技暨四技二專在職專班招生入學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將於上班時間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陸、 筆試日期及時間：98 年 7 月 12 日（星期日）上午

節次	時 間	考 試 科 目
一	9：00～10：00	專業科目（一）
二	10：30～11：30	專業科目（二）

柒、 考試地點：

本校（台中縣沙鹿鎮中棲路 34 號）；考試前一日下午 3 點於本校校門口及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ar.hk.edu.tw/>）中公佈考試地點及試場分配表。

捌、甄試項目：

一、成績計算

依各系科所訂定之配分標準計算。

二、考試科目與配分

學制	系 科 別	專業科目（一）	配分	佔總成績比例	專業科目（二）	配分	佔總成績比例
二技	護 理 系	護理專業概論	100	25%	護理專業研討	100	25%
四技	護 理 系	護理專業導論	100	25%	護理專業研討	100	25%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系	食 品 概 論	100	20%	營 養 概 論	100	20%
二專	老 人 照 顧 科	生 物	100	25%	健 康 與 護 理	100	25%

※考試當天請自備 2B 鉛筆應考（考生若未攜帶，本校不予提供）。

三、書面審查與配分

資 料 類 別		佔總成績比例（%）			
		二技	四技		二專
		護理系	護理系	食生系	老照科
工 作 經 驗 及 成 就	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計分標準詳如第玖條）	10	10	10	10
	2、專業工作成就	-	-	-	-
	(1)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報考護理系者，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之證書方予採計）	4	5	8	10
	(2)個人職務及表現	5	5	6	-
	(3)獲獎紀錄	6	5	4	-
	(4)創作、專利、發現、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0	-
	(5)服務單位之推薦函	0	0	2	-
總計（%）		25	25	30	20
專 業 能 力	1、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0	0	10	10
	2、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0	0	10	10
	3、專業相關之特殊表現（例如：報考護理系者(1)二技-報名截止日二年內參加之專業研習會與進修(2)四技-報名截止日三年內參加之專業研習會與進修）	25	25	10	10
總計（%）		25	25	30	30

玖、年資及職業證照計分辦法：

一、相關工作年資計分方式：

計分年資	二技	四技		二專	備註
	護理系	護理系	食生系	老照科	
滿一年未滿二年者	不予加分	1	1	1	1. 二技：自專科畢業證書之頒發年月起算，核計其相關工作年資。 四技二專：自高中職畢業證書之頒發年月起算，核計其相關工作年資。 2. 以同等學歷（力）報考者，自取得同等學歷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後（詳如第貳條）核計其相關工作年資。 二技：【詳如簡章第貳條第一項第（一）款第2目同等學力】 四技二專：【詳如簡章第貳條第二項第（一）款第2目同等學力】 3. 各項年資可計算至98年9月30日止。 4. 四技二專：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報考者，依其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頒發年月核計其相關工作年資，且事後不得要求以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資格重新核計相關工作年資。【護理系除外】 5. 報考護理系者，專業實務工作年資計分認定包括各級醫院及護理相關機構之護理人員，但於門診、診所、捐血中心等工作者，則工作年資折半計算。 6. 報考護理系及老人照顧科者，相關工作年資請自行登錄於「98學年度報考護理系及老人照顧科在職專班考生工作年資登記表」（附表六）。
滿二年未滿三年者	1	2	2	2	
滿三年未滿四年者	3	3	3	3	
滿四年未滿五年者	4	4	4	4	
滿五年未滿六年者	5	5	5	5	
滿六年未滿七年者	6	6	6	6	
滿七年未滿八年者	7	8	8	8	
餘此類推最高上限分數	10	10	10	10	

二、持有政府單位頒發職業證照計分方式：

考試類別 相關職業證照等	二技	四技		二專	備註
	護理系	護理系	食生系	老照科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考或專業考試相關證照	4	5	-	-	1. 持有多項職業證照者限擇一使用，並於報名時繳驗，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職業證照。 2. 報考護理系者，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之證書方予採計。 3. 技術證照職類對照表，詳如「附錄四」。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考（公職護士）	-	3	-	-	
乙技術級士	-	-	8	-	
丙技術級士	-	-	4	10	

壹拾、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成績通知單將於 98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以限時方式寄出，若於 9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應主動與招生組聯絡。
- 二、如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以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後，於下列規定時間內，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一）成績複查截止日期：98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 （二）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 三、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七），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之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4）；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會查問，本會概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五、已錄取者，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取消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壹拾壹、錄取標準：

-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報考人數及考試成績議訂錄取標準，若考生之成績合於該系科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並按總分依序列為正取生、備取生，如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不列備取生；若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 二、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則以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筆試成績相同者，則依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筆試成績又同分者，則依序以工作經驗及成就、專業能力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工作經驗及成就、專業能力成績又同分且該系科已額滿時，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 三、考生應考科目如有零分、缺考或因個人私事、因病而無法到場參加筆試，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考生不得有異議。

壹拾貳、放榜：

- 一、放榜日期：98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 二、公告方式：
 - （一）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公佈欄（含正、備取生錄取標準）。
 - （二）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ar.hk.edu.tw/>

- 三、本會於 98 年 7 月 22 日以掛號信函郵寄結果通知單(含錄取生報到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 四、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結果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結果通知單或任何證明。
- 五、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八)於 98 年 8 月 1 日前先行傳真並將正本郵寄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

壹拾參、正、備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 (一) 日期：98 年 8 月 1 日(星期六)。
- (二) 時間：請依結果通知單內之指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
- (三) 地點：N 棟研究大樓 1 樓，並請依結果通知單內之指定等候教室報到。
- (四) 應備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此學歷(力)證明需與報名考試時相同，且持影印本者恕不受理)、新生身分證黏貼表(需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相片 2 張)、本會結果通知單及辦理註冊時所需資料；若無法於報到日繳交畢業證書(學位證書)者，則一律取消入學資格。
- (五) 注意事項：
 - 1. 錄取生因公務或重病不能親自到校辦理報到者，可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報到，但需備齊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影本。
 - 2. 經錄取之新生若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論。

二、備取生遞補：

- (一) 本會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
- (二)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 98 年 8 月 28 日截止，未能聯絡本人或未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壹拾肆、學分費收費標準：

一、二技、四技每學分/小時收費新台幣 2060 元整。

二、二專每學分/小時收費新台幣 1295 元整。

(按實際每週授課時數收費，例如：某實驗課程 2 學分/4 小時，則以 4 小時計算收費)

壹拾伍、申訴案件處理：

考生若對本在職專班招生入學有任何疑義及糾紛，請於放榜後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

訴書詳見附表九)，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會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壹拾陸、 其他：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二、考生入學前曾在本校二技及四技二專推廣教育學分班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錄取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抵免辦法可至本校教學組網站（<http://reg.hk.edu.tw/school-1.htm>）查詢。
- 三、凡報名者，視同同意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壹拾柒、 簡章購買方式

發售日期		98年4月1日起
售價		每份新台幣 50 元整
發售方式	函購	一、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弘光科技大學。 二、B4 規格大型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郵資（普通 10 元；限時 17 元；掛號 30 元；限掛 37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住址及聯絡電話。 三、請將前二項同寄本校，地址：43302 台中縣沙鹿鎮中棲路 34 號招生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函購「進修部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字樣）
	網路訂購	一、請至本校招生簡章發售網頁（http://192.192.241.168/hka72）訂購。 二、繳費方式：（繳費金額已包含簡章寄送郵資費） （一）ATM 轉帳：網路訂購後產生「銀行繳款帳號」，請依此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繳款。 （二）郵政劃撥繳費：郵政劃撥單備註欄請註明姓名、聯絡電話及購買簡章名稱（進修部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且需將此郵政劃撥收執聯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4-2652031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帳號：22659954
	親自購買	一、本校招生組（B 棟教學大樓 B101 辦公室，週一至週五 AM 8:00 至 PM 4:30） 二、本校警衛室（週一至週日，AM 7:00 至 PM 10:00）
	※本簡章資料可由 http://www.hk.edu.tw/ 網址查詢。 ※為免郵購造成時間延宕，影響報名，請儘可能親自或委人至警衛室或招生組洽購，下班時間或例假日請洽本校警衛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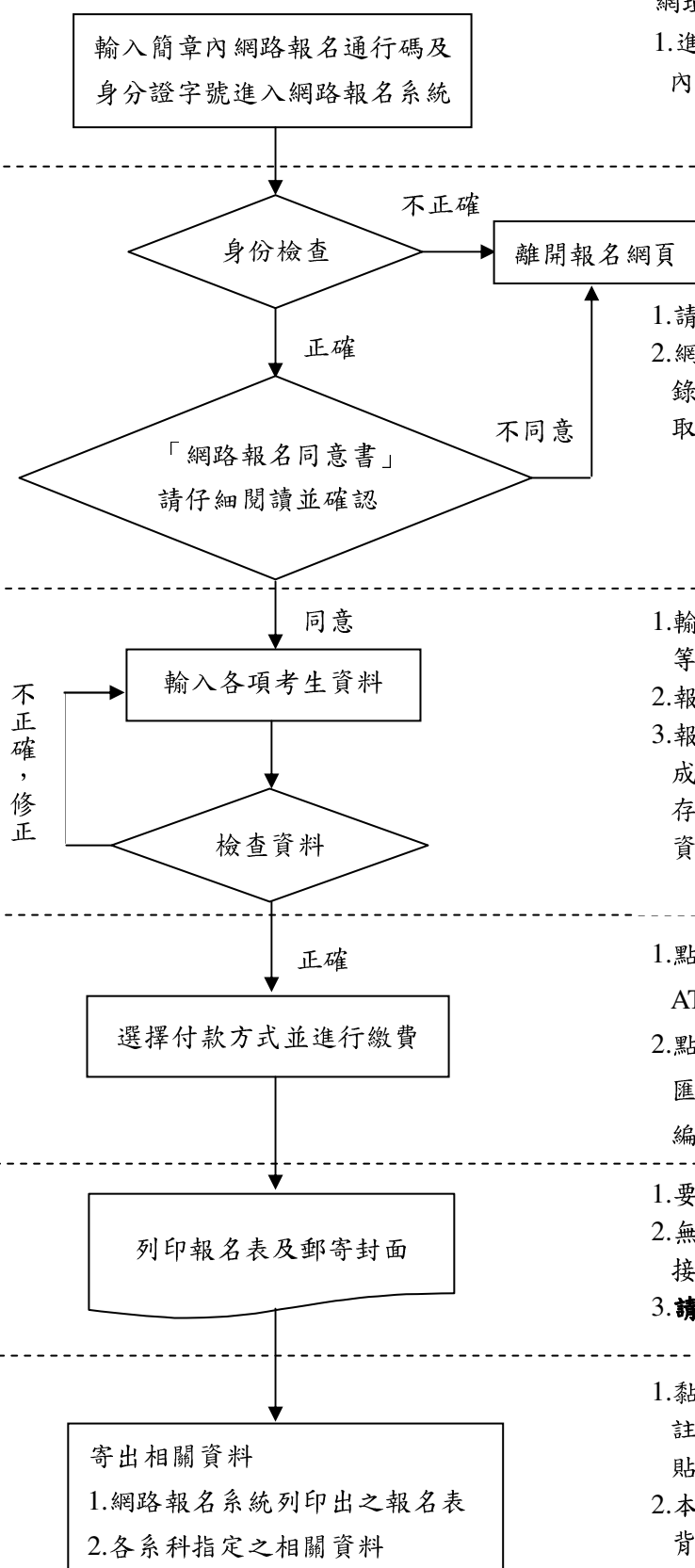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使用網路報名系統須備妥一台可上網之電腦、瀏覽器（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5.0 以上）且需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及印表機。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作業，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各項報考資料。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時間：98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00 開放至 98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止。
- （二）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webap.hk.edu.tw/php/enroll/signup/> 後點選「線上報名」。
- （三）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webap.hk.edu.tw/php/enroll/signup/> 後點選「報名狀況查詢」。
- （四）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時請輸入簡章內之網路報名通行碼（列於簡章第 1 頁中重要日程表下方）及身分證字號，每一組網路報名通行碼僅限一個人報名。
- （五）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繳交之報名表資料相符，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後寄回，並自行負錯誤之責任。
- （六）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 5 小時完成，以避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 （七）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文字。
- （八）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點選「完成報名」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點選「完成報名」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要暫存資料請點選「暫存」按鈕，但要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一定要先確認資料無誤後，再點選「完成報名」按鈕才能列印。
- （九）務必將考生相片黏貼於報名表上（照片背面請註明報考系科別及姓名）。
- （十）完成繳費後，務必列印出報名表件，並於報名截止日前（98 年 6 月 23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始完成報名手續，凡未於規定時間寄出報名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寄出報名表件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資料及退還報名費。
- （十一）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十二）當網路報名確定完成後，請在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確認是否已經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未安裝者可直接至報名網頁下載安裝，網址：<http://webap.hk.edu.tw/php/enroll/signup/>）。在選擇「列印報名表」或「列印郵寄封面」後，系統會自動將文件轉成 pdf 檔案格式，請考生點選畫面右下方 pdf 資料庫，再點選欲列印文件之名稱，由 Acrobat Reader 軟體開啟後列印即可。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址：<http://webap.hk.edu.tw/php/enroll/signup/>

1.進入系統時請先輸入「網路報名通行碼」（於簡章內重要日程表下方）及「身分證字號」。

- 1.請考生確實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
- 2.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1.輸入之各項資料（報考系科別、聯絡電話及地址）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權益。
- 2.報名資料有誤者進行修正。
- 3.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點選「完成報名」，點選「完成報名」後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想要先暫存資料，可點選「暫存」，於報名時間內還可修改資料）。

- 1.點選「ATM 轉帳」產生「銀行繳款帳號」，使用 ATM 轉帳繳款（銀行代碼 822）。
- 2.點選「郵政匯票」付款方式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並將匯票編號輸入於報名系統內。

- 1.要點選「完成報名」後，才能列印出報名表件。
- 2.無印表機可在點選「完成報名」存檔後，再至連接有印表機之電腦上網登入後列印。
- 3.請務必於報名表內「**考生簽章欄**」親筆簽名。

- 1.黏貼考生一寸相片 2 張於報名表上（照片背面請註明報考系科別及姓名），一張正貼，另一張浮貼。
- 2.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3.將轉帳收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報名表、學歷證件及各系科指定繳交資料裝入貼有郵寄封面之報名信封後郵寄本校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 四、考生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勒令出場（如未達該節出場時間，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五、考生於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且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一)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
 - (二) 傳遞、交換答案卡、試題本。
 - (三) 供他人窺伺抄襲或窺伺抄襲他人答案。
 - (四) 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
 - (五) 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警告不聽。
- 七、考生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或隨身攜帶之手錶、物品須遵守下列規定且不得相互借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 禁止攜帶或使用圓規、量角器、書籍、紙張或具有電子及通訊功能（如：計算器、行動電話、影音播放器等）之物品或其他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
 - (二)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物品，不得發生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三)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申請或持醫院診斷證明，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
- 八、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毀損或遺失者，須依准考證補發程序規定向試務辦公室辦理申請補發。
未依前項規定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考生繳交答案卡時，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 2 分。
- 九、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卡、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 由考生發現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 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二)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考生入座，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考生不得拒絕監試人員核對考生身分，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十一、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本所列之考科是否正確、試題本是否完整，並於試題本之准考證號欄內書寫准考證號。若試題本有缺漏、污損或考科不符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十二、考生應依照答案卡及試題本上相關規定作答，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一) 選擇題型應作答於答案卡指定範圍內，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 破壞、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者，該科不予計分。

(三) 答案卡污損，或非採黑色 2B 鉛筆劃記或劃記不明顯，導致含碳量不足而使光學讀卡機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

十三、考生不得在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標示或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標示或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四、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應將答案卡與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五、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及試題本，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經乙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或拒絕交出答案卡、試題本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六、考生將答案卡或試題本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目不予計分；惟特殊狀況或情節重大者，得依試場規則第十九條議處。

十七、考生已交答案卡及試題本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八、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 0 分為限。

十九、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二十、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二十一、考生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1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三：臺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

臺北市		樹林	238	峨眉	315	北屯區	406	埔鹽	516
中正區	100	鶯歌	239			西屯區	407	田中	520
大同區	103	三重	241	桃園縣		南屯區	408	北斗	521
中山區	104	新莊	242	中壢	320			田尾	522
松山區	105	泰山	243	平鎮	324	臺中縣		埤頭	523
大安區	106	林口	244	龍潭	325	太平	411	溪州	524
萬華區	108	蘆洲	247	楊梅	326	大里	412	竹塘	525
信義區	110	五股	248	新屋	327	霧峰	413	二林	526
士林區	111	八里	249	觀音	328	烏日	414	大城	527
北投區	112	淡水	251	桃園	330	豐原	420	芳苑	528
內湖區	114	三芝	252	龜山	333	后里	421	二水	530
南港區	115	石門	253	八德	334	石岡	422		
文山區				大溪	335	東勢	423	南投縣	
(木柵)	116	宜蘭縣		復興	336	和平	424	南投	540
(景美)	117	宜蘭	260	大園	337	新社	426	中寮	541
		頭城	261	蘆竹	338	潭子	427	草屯	542
基隆市		礁溪	262			大雅	428	國姓	544
仁愛區	200	壯圍	263	苗栗縣		神岡	429	埔里	545
信義區	201	員山	264	竹南	350	大肚	432	仁愛	546
中正區	202	羅東	265	頭份	351	沙鹿	433	名間	551
中山區	203	三星	266	三灣	352	龍井	434	集集	552
安樂區	204	大同	267	南庄	353	梧棲	435	水里	553
暖暖區	205	五結	268	獅潭	354	清水	436	魚池	555
七堵區	206	冬山	269	後龍	356	大甲	437	信義	556
		蘇澳	270	通霄	357	外埔	438	竹山	557
臺北縣		南澳	272	苑裡	358	大安	439	鹿谷	558
萬里	207			苗栗	360				
金山	208	新竹市		造橋	361	彰化縣		嘉義市	
板橋	220	新竹市	300	頭屋	362	彰化	500	嘉義市	600
汐止	221			公館	363	芬園	502		
深坑	222	新竹縣		大湖	364	花壇	503	嘉義縣	
石碇	223	竹北	302	泰安	365	秀水	504	番路	602
瑞芳	224	湖口	303	銅鑼	366	鹿港	505	梅山	603
平溪	226	新豐	304	三義	367	福興	506	竹崎	604
雙溪	227	新埔	305	西湖	368	線西	507	阿里山	605
貢寮	228	關西	306	卓蘭	369	和美	508	中埔	606
新店	231	芎林	307			伸港	509	大埔	607
坪林	232	寶山	308	臺中市		員林	510	水上	608
烏來	233	竹東	310	中區	400	社頭	511	鹿草	611
永和	234	五峰	311	東區	401	永靖	512	太保	612
中和	235	橫山	312	南區	402	埔心	513	朴子	613
土城	236	尖石	313	西區	403	溪湖	514	東石	614
三峽	237	北埔	314	北區	404	大村	515	六腳	615

附錄三：臺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續）

新港	616	玉井	714	大社	815	鹽埔	907	達仁	966
民雄	621	楠西	715	岡山	820	長治	908		
大林	622	南化	716	路竹	821	麟洛	909	花蓮縣	
溪口	623	仁德	717	阿蓮	822	竹田	911	花蓮	980
義竹	624	關廟	718	田寮	823	內埔	912	新城	981
布袋	625	龍崎	719	燕巢	824	萬丹	913	秀林	982
		官田	720	橋頭	825	潮州	920	吉安	983
雲林縣		麻豆	721	梓官	826	泰武	921	壽豐	984
斗南	630	佳里	722	彌陀	827	來義	922	鳳林	985
大埤	631	西港	723	永安	828	萬巒	923	光復	986
虎尾	632	七股	724	湖內	829	崁頂	924	豐濱	987
土庫	633	將軍	725	鳳山	830	新埤	925	瑞穗	988
褒忠	634	學甲	726	大寮	831	南州	926	萬榮	989
東勢	635	北門	727	林園	832	林邊	927	玉里	981
臺西	636	新營	730	鳥松	833	東港	928	卓溪	982
崙背	637	後壁	731	大樹	840	琉球	929	富里	983
麥寮	638	白河	732	旗山	842	佳冬	931		
斗六	640	東山	733	美濃	843	新園	932	金門縣	
林內	643	六甲	734	六龜	844	枋寮	940	金沙	890
古坑	646	下營	735	內門	845	枋山	941	金湖	891
莿桐	647	柳營	736	杉林	846	春日	942	金寧	892
西螺	648	鹽水	737	甲仙	847	獅子	943	金城	893
二崙	649	善化	741	桃源	848	車城	944	烈嶼	894
北港	651	大內	742	三民	849	牡丹	945	烏坵	896
水林	652	山上	743	茂林	851	恆春	946		
口湖	653	新市	744	茄萣	852	滿州	947	連江縣	
四湖	654	安定	745					南竿	209
元長	655			澎湖縣		臺東縣		北竿	210
		高雄市		馬公	880	臺東	950	莒光	211
		新興區	800	西嶼	881	綠島	951	東引	212
臺南市		前金區	801	望安	882	蘭嶼	952		
中區	700	苓雅區	802	七美	883	延平	953	南海諸島	
東區	701	鹽埕區	803	白沙	884	卑南	954	東沙	817
南區	702	鼓山區	804	湖西	885	鹿野	955	南沙	819
西區	703	旗津區	805			關山	956		
北區	704	前鎮區	806	屏東縣		海端	957	釣魚臺列嶼	
安平區	708	三民區	807	屏東	900	池上	958	290	
安南區	709	楠梓區	811	三地	901	東河	959		
		小港區	812	霧臺	902	成功	961		
臺南縣		左營區	813	瑪家	903	長濱	962		
永康	710			九如	904	太麻里	963		
歸仁	711	高雄縣		里港	905	金峰	964		
新化	712	仁武	814	高樹	906	大武	965		
左鎮	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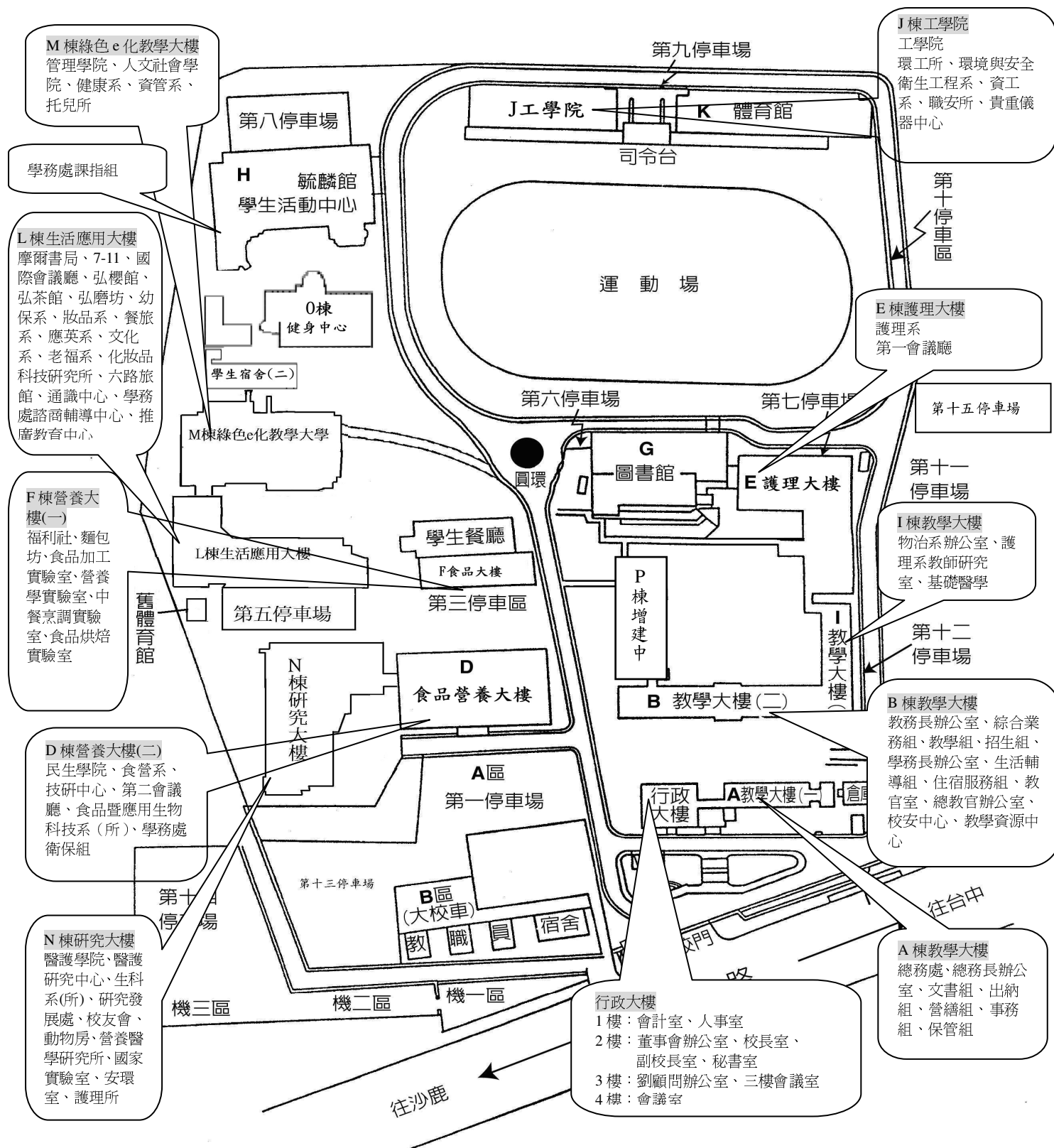
附錄四

技術證照職類對照表

學制	招生系科組	適合報考之技術證照及相關職稱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考或專業考試相關證照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考	適用乙級技術士證	適用丙級技術士證
二技	護理系	公職護理師 專科護理師			
四技	護理系	公職護理師 專科護理師	公職護士		
	食品暨應用 生物科技系			中餐烹調 烘焙食品 化學 食品檢驗分析 中式麵食加工 中式米食加工	中餐烹調 中式麵食加工 烘焙食品 肉製品加工 中式米食加工 化學 食品檢驗分析 食品用金屬罐捲封 餐旅服務 西餐烹調 水產食品加工
二專	老人照顧科				照顧服務員

*所持競賽獎項（名次）或技術士證職種本表未列者，其是否適用及適合報考類別，悉由招生委員會認定，考生不得異議。

弘光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詳細試場於考試前一天下午在本校校門口及招生資訊網站公佈。

附表一

學歷（力）證件切結書

考生_____所持學歷（力）證件及所繳交之各項資料確實無誤，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需負法律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服 務 證 明 書

姓 名							出 生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 專 任				
任 職 起 訖 日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 現 仍 在 職 服 務 期 間 共 計 滿 年 個 月 ☐ 現 已 離 職												
備 註													

證 明 機 構 (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 構 登 記 或 立 案 字 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附表三

弘光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暨四技二專在職專班專業工作成就自述書

一、自述項目（請勾選）：

-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 ☐個人職務及表現影本。
- ☐獲獎紀錄影本。
- ☐創作、專利、發現、表演、發表及著作等影本。
- ☐服務單位之推薦函（附表五）。

二、本自述書自行影印使用，並請與各項佐證資料裝訂成冊（每頁皆請親筆簽章）。

內容：（請以打字撰寫，限 300~400 字內）

學生親筆簽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_頁(不足請自行影印)

附表四

弘光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暨四技二專在職專班**專業能力**自述書

一、自述項目（請勾選）：

- ☐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 ☐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 ☐ 曾修習二技或四技二專推廣學分影本。
- ☐ 專業相關之特殊表現。

二、本自述書自行影印使用，並請與各項佐證資料裝訂成冊（每頁皆請親筆簽章）。

內容：（請以打字撰寫，限 300～400 字內）

學生親筆簽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_____ 頁(不足請自行影印)

附表五

弘光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暨四技二專在職專班推薦函

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_____

申請者地址：_____

申請者電話：_____

申請者工作單位：_____

虛線以上由申請者填寫

茲推薦 _____ 君，參加貴校入學考試。被推薦者於任職本單位期間：_____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1.在 _____ 方面的成績或表現 _____

2.在 _____ 方面的成績或表現 _____

3.在 _____ 方面的成績或表現 _____

4.在 _____ 方面的成績或表現 _____

對申請者之瞭解程度：☐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認識 _____ 年

其餘評估事項彙如下表：（請打✓）

評估項目	傑	出	優	良	佳	尚	可	差	不	清	楚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二、在二技或四技二專就讀之潛力。

三、在職業上成就之潛力。

四、其它補充事項。

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推薦人簽章：_____

傳真：_____

年 月 日

註：1.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專用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附表六

98 學年度報考護理系及老人照顧科在職專班考生工作年資登記表

服務單位名稱	工作起迄年月	單位年資小計
範例：台中榮總	90 年 6 月 30 日~94 年 7 月 30 日	4 年 1 個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服 務 年 資 合 計		年 月

附表七

弘光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暨四技二專在職專班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科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TEL：	
				行動電話：	
複 查 項 目 (請 打 ✓)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 專業科目(一)		※	※		
☐ 專業科目(二)		※	※		
☐ 書面成績 (工作經驗及成就)		※	※		
☐ 書面成績 (專業能力)		※	※		

考生簽章：_____

弘光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暨四技二專在職專班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科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TEL：	
				行動電話：	
複 查 項 目 (請打✓)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專業科目(一)		※	※		
☐ 專業科目(二)		※	※		
☐ 書面成績 (工作經驗及成就)		※	※		
☐ 書面成績 (專業能力)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項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成績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將複查費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本校招生組 (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4)。
- 三、成績複查截止日期：98 年 7 月 20 日中午 12 時止。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五、※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八

弘光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暨四技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二技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四技 _____系（科）之

☐二專

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暫時放棄進修

☐經濟因素：_____

☐家庭因素：_____

☐工作因素：_____

☐交通因素：_____

☐志趣不合：_____

☐健康因素：_____

☐服役因素：_____

☐其他，理由：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考生：_____（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可由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中下載。

附表九

弘光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暨四技二專在職專班招生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第壹拾伍條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於放榜後七日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或親至本校招生組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